

梧州地下学联史料



中共梧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梧州地下学联史料

中共梧州市委党史办公室编

1989年4月

前　　言

梧州地下学联是广州爱国民主协会（又称地下学联）的一个组成部分。1947年3月29日，经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后改称华南分局）批准，由中共广州党组织直接领导的秘密外围组织——广州爱国民主协会正式成立。同年7月和10月，中共中央香港分局城委副书记兼广州总特派员钟明，先后派党员钱涤笙、周林（周大昌）到梧州开辟学运，建立梧州地下学联。

1947年7月，钱涤笙到达梧州，不久，发展了钱泽生（钱雨亭），这是梧州地下学联的第一个成员。周林到达梧州后，通过梧州高中进步教师朱伯濂的介绍而认识何国元、蒙一平（蒙鉴波）、谢民英并发展为地下学联成员。翌年初，周林奉命撤退赴香港，何国元的组织关系改为钱涤笙直接领导。同年夏，梧州地下学联正式成立由蒙一平、何国元、谢民英、黄汉云、严波（严懿德）、吴秀娟等6人组成的核心小组。年底，钱涤笙奉命撤离梧州后由钱泽生负责。1949年4月，中共广西省工委陈光来梧州，与钱泽生接上关系。6月，中共广西省工委派特派员梁成业到梧州，正式接收梧州地下学联的关系。至此，梧州地下学联和钱泽生党的组织关系转归中共广西党组织直接领导。在此期间，梧州地下学联的成员分别转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团员或被发展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共党员。从1947年8月至1949年6月约两年时间内，梧州地下学联在梧州高中、梧州女中、梧州师范等校发展成员30人左右，并派出成员分别到蒙山、平南、藤县、昭平等处开展工作。

梧州地下学联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的一个有严密组织、有严格纪律、有战斗力的党的秘密外围组织，一向接受党的领导，系统地执行党所交给的各项战斗任务，把完成党的任务放在第一位，读书只是一种掩护。因此，无论留在学校坚持工作，还是走上社会，或到农村参加武装斗争，都由组织统一分配，做到无条件服从。梧州地下学联在组织学习，宣传发动工作，秘密发展成员，为培养和输送干部等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为梧州及邻县的解放作出了重要的贡献。这是解放战争时期梧州青年运动史上光辉的篇章。1988年9月27日，中共中央组织部下文确认“梧州地下学联”这个性质及其革命历史。

《梧州地下学联史料》一书搜集了有关梧州地下学联的各种文献、回忆录等资料，力图反映该组织的全貌。《梧州地下学联史料》一书的出版，对党史研究，对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是有裨益的。

中共梧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四月

编辑说明

《梧州地下学联史料》是有关梧州地下学联资料的专辑。1988年12月6日，蒙一平、何国元两同志向中共梧州市委提出召开“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并出版《梧州地下学联史料》一书的建议。中共梧州市委同意他们的意见，于1989年2月23日至25日召开了“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在座谈会期间组成了《梧州地下学联史料》的编辑小组，开始进行编纂工作。编辑组顾问：蒙一平、钱涤笙、周林、钱泽生、何国元、黄汉云、吴秀娟、谢民英、严波。编辑组：杜士勇、吴秀娟、俞清新、臧海约、骆石泉；名誉主编：蒙一平；主编：杜士勇。

在本书的资料征集和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各地原梧州地下学联的成员及中共梧州市委组织部、广州市党史办公室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由于篇幅所限，有部分来稿没有采用，有些稿件作了若干删改，特向这些稿件的作者致歉，祈望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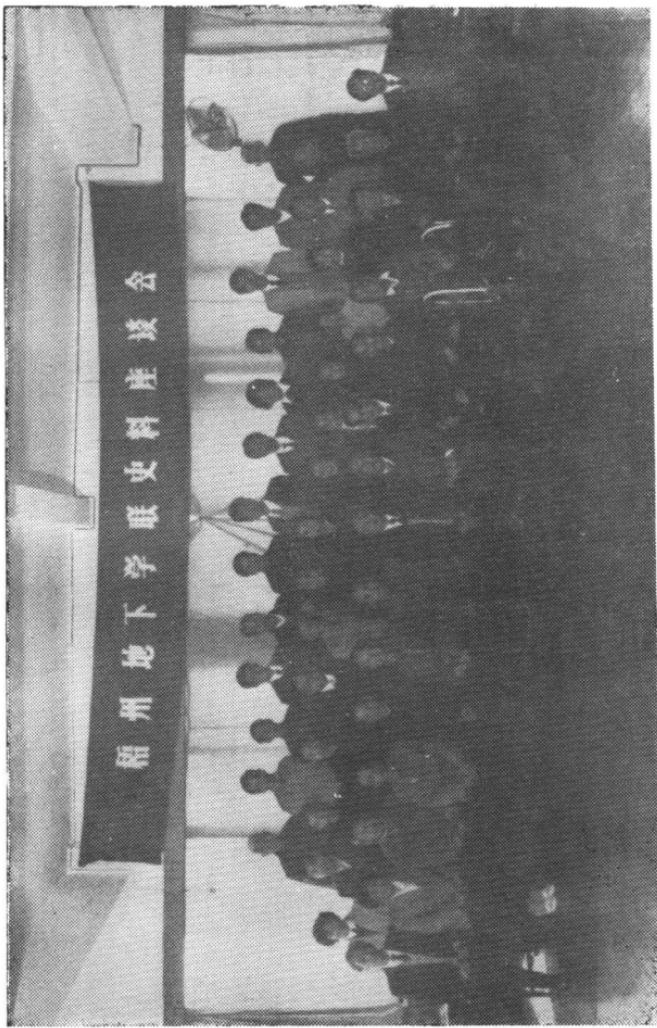
本书的注释采用文内和文后注。注释中除注明是“作者注”外，其余文后的注释，均为编者注。对文件中的错、漏字作了必要的技术处理，改正后的错、别字用“〔〕”符号标明，原字仍保留，多余的字用“○”符号圈住，原字保留；新增补的字用“〈〉”符号标明。编者新增加的文章标题，用“※”符号标明。本书辑录的论述，回忆资料的作者，都是当年梧州地下学联的成员和进步分子，不再一一加注说明。

由于水平所限，编辑工作中存在的缺点、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共梧州市委党史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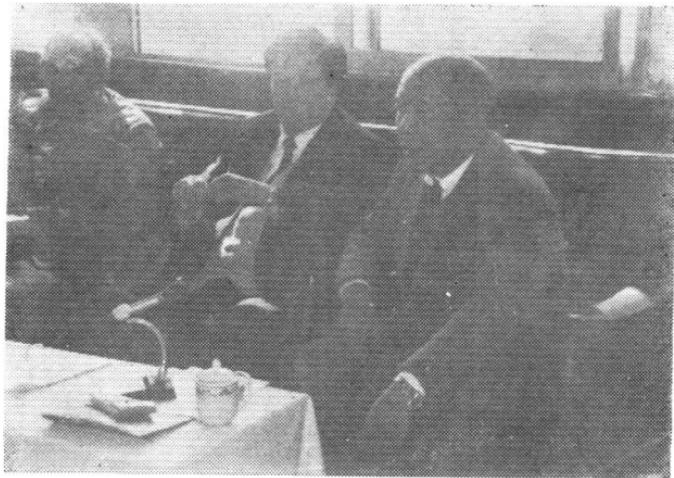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四月 3

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合影





钟明同志在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上讲话



罗杰林同志在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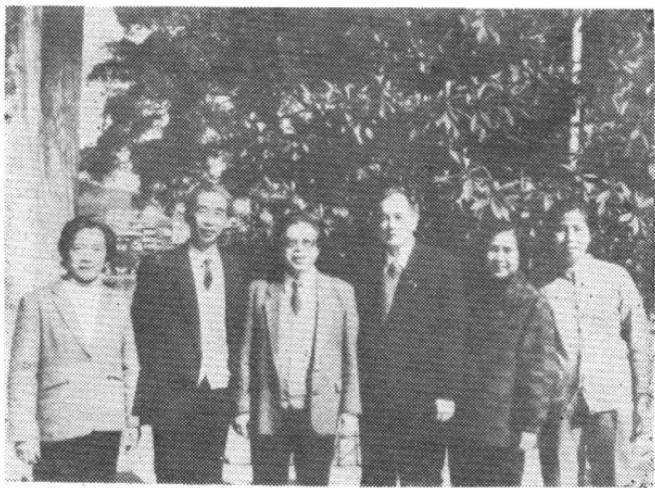
梁成业同志在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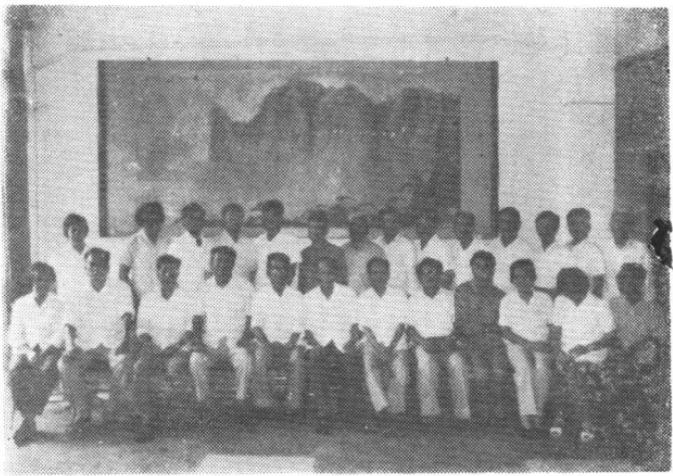
彭伟宗同志在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上讲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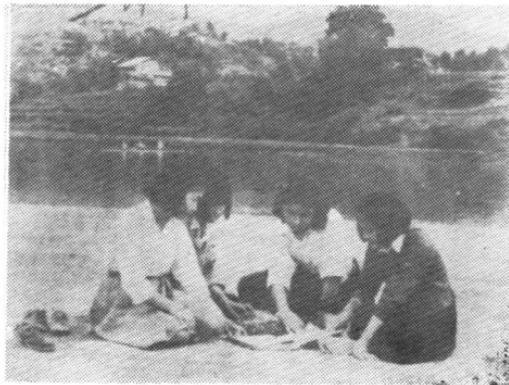
黄汉云同志在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上讲话



原梧州地下学联核心小组成员（近照）



在广州与钟明同志合影（1987年6月）



在野外学习



地下学联成员与进步青年在一起



目 录

文献·文件

广州爱国民主协会章程草案.....	(2)
广州市学生联合会章程.....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梧州地下学联问题的批复.....	(9)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转发《中共 中央组织部关于梧州地下学联问题的批复》的 通知.....	(10)
中共梧州市委组织部关于梧州地下学联正式成员 确定其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通知.....	(10)

广州爱国民主协会资料

爱国民主协会的产生及其作用.....	
.....广州〈市〉党史研究委员会办公室	(12)

在梧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上 市委领导和老同志的讲话

中共梧州市委书记彭伟宗同志的讲话.....	(25)
中共广东省顾委会副主任钟明同志的讲话.....	(28)
原中共梧州城工委书记罗杰林同志的讲话.....	(37)

- 广西区人民政府顾问梁成业同志的讲话…………… (39)
广东省人事局副局长钱涤笙同志的讲话…………… (41)

简 史

- 难忘的战斗历程——梧州地下学联简史…………… (46)

论述·回忆资料

- 论梧州地下学联……………蒙一平 (57)
开辟梧州地下学联的回忆……………钱涤笙 (61)
梧州地下学联一些情况的回忆……………周 林 (69)
梧州地下学联的片断回忆……………钱泽生 (73)
回忆梧州地下学联成立前后……………何国元 (76)
关于梧州地下学联片断的回忆……………谢民英 (80)
指导我们奔向革命的组织——梧州地下学联的
回顾……………严 波、吴秀娟 (85)
我所知道的梧州地下学联……………黄汉云 (91)
我参加梧州地下学联的回忆……………江注盛 (96)
回忆梧州地下学联的一些情况……………莫禹隆 (100)
参加梧州地下学联的前前后后……………吴伯辉 (101)
永生难忘的一页……………何国正 (106)
梧州师范学校的革命组织及其斗争活动情况………
关石生、刘承枚、李子英、李培燊、潘礼邦 (109)
解放前梧州师范地下斗争活动概况…………… 李培燊 (114)

- 关于解放前藤县青年团的组织及其活动情况 李盛林、关石生、李培燊等 (119)
在难忘的日子里——记梧州地下学联指引我走上
革命道路 苏润华 (124)
关于在平南发展蒙一平同志入党的情况 陈坚 (130)

座谈会讯

- 回顾过去 策励未来 中共梧州市委召开梧
州地下学联史料座谈会 (132)

诗 歌

- 革命征途的思念——为纪念梧州地下学联成立42
周年而作 江注盛 (135)
参加梧州地下学联座谈会有感 罗杰林 (136)
座谈会有感 蒙一平 (137)

函 件

- 给朱伯濂老师的信 (139)

文 献·文 件

在《人民日报》上，我看到一篇关于“新发现的古生物化石”的文章。文中说：“这次新发现的古生物化石，是继1956年和1957年之后，我国科学家在内蒙古自治区发现的第三批古生物化石。这次发现的化石，种类繁多，有植物、藻类、菌类、珊瑚、海螺、海胆、海葵、海星、海参、海虫等，共达一百多种。这次发现的化石，对研究我国古代地理、气候、地质、生物等方面，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

我读了这篇文章，感到非常高兴。因为这说明我国的科学工作者在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说明我国的科学工作者在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说明我国的科学工作者在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我读了这篇文章，感到非常高兴。因为这说明我国的科学工作者在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说明我国的科学工作者在不断地进行科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广州爱国民主协会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本会定名为广州爱国民主协会（以下简称本会）。

第二条：本会在于团结各阶层职业工作者，在中国共产党政治领导下和全国人民一道，为彻底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为协助解放、建设广州，为建立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并使全体会员将本身业务与学习结合起来，建立革命的人生观，成为精通业务的人材，积极参加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与建设工作。

第二章 会 员

第三条：凡赞成本会章程，履行宗旨，服从领导，遵守纪律，努力工作的各阶层职业工作者，经本会会员一人以上的介绍，得〔须〕填写入会志愿书申请加入本会，经本会批准后，方得为正式会员。

第四条：会员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出席会议听取传达、报告，建议与批评，获得本会各种资料等一切权利。

二、有遵守会章，绝对严守组织秘密，爱护会誉，

服从领导，执行〈决议〉与报告工作，缴纳会费等工作。

第三章 组 织

第五条：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为适应目前环境的需要，组织完全秘密性，以策安全，并分散领导与秘密活动。

第六条：本会设工作委员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每月举行会议一次，会〔汇〕报，检讨与计划，决定本会〈的〉工作。
- 二、负责联系各小组长。

第七条：每单位、部门设若干小组，每小组设组长一人，其职权如下：

- 一、每星期召开小组会议一次，研究工委的指示，进行学习，交换〔流〕业务经验，会〔汇〕报，检讨与计划推行〔开展〕工作。
- 二、负责联络各组员。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八条：凡属会员均须精通业务，使有利于建立威信，团结群众，开展有利于解放广州的工作。

第九条：凡属会员须生活在群众中，进行宣传教育，团结与组织群众，并起积极模范作用。

第十条：凡属会员须负有发展新会员的任务。

第五章 纪 律

第十一条：凡属会员如有遗〔违〕反本会章程及决议者，得